

关于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
征求意见函二》的回函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二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部对贵司首创证券创融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所列事项无异议。请贵司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部

2023 年 7 月 5 日

